

ESG与绿色金融 (双月刊)

ESG and Green Finance Electronic Journal

2022年

5-6月刊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ESG投资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ESG Investment Research Center



CONTENTS

目录

一、专家观点

- 01 马骏：转型金融体系需具备五要素
- 02 人行金研所雷曜等：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交织融合发展
- 03 北京绿金院举办《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与银行实践研讨会

二、重要议题

议题一：转型金融

- 01 转型金融探析：“转型”尽头是“绿色”
- 02 国内外转型金融界定标准综述

议题二：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

- 01 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的重要意义
- 02 绿色普惠金融的重点领域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议题三：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

- 01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研讨会热议试点成果、国际趋势和中国实践
- 02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进展、障碍与建议

议题四：绿色金融标准一致化

- IPSF《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分析

三、政策动态

四、业界实践

ESG与绿色金融 (双月刊)

ESG and Green Finance Electronic Journal

2022年

5-6月刊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ESG投资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ESG Investment Research Center



01 马骏：转型金融体系需具备五要素

马骏-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

转型金融的意义

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目前定义下的绿色金融确实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比如，在中国，绿色信贷占全部贷款的比重已经接近10%。但是，目前绿色金融（包括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工具）的界定标准是各种绿色目录，而绿色目录中包括的项目多数为接近“纯绿”的项目（在气候领域，指的是接近净零排放

的项目），不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污降碳但还达不到纯绿要求的项目尚未被纳入。另外，目前绿色金融的支持对象主要是项目，而非企业。对许多高碳企业来说，即使它们有可行的低碳转型方案，也很难获得绿色金融的支持。

在现有的绿色或可持续金融体系下，一些希望支持转型经济活动的金融机构“不敢”为转型活动提供金融服务。这是因为，目前关于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的界定标准、披露要求等要素尚无法明确识别哪些经济活动属于“转型”活动，哪些属于高碳或“棕色”的活动。

例如，某些银行和投资机构希望向煤电企业提供贷款或股权投资，以支持其转向低碳清洁能源业务，但在没有明确标准的情况下，由于担心被市场和第三方认证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批评为“洗绿”，而放弃了这些贷款或投资计划。国际上不少银行或投资机构选择了简单地将所有与煤电企业相关活动均列为“禁止融资”类别的做法。

如果这种简单化的金融“减碳”做法继续下去，对整个经济的平稳运行和低碳转型十分不利。该做法可能会使原本可以成功转型的许多高碳企业被迫倒闭和成为搁浅与不良资产，人为导致经济萎缩、失业和金融风险。同时，如果任由金融机构随意以转型金融的名义支持各类高碳企业自称为“转型”的经济活动，也可能加大“洗绿”的风险。因此，监管部门应该牵头制定转型金融框架，在转型标准、披露要求以及激励措施等方面，给出明确的要求和指引。

转型金融框架五大要素

以支持碳中和为目标的转型金融框架为例，这个框架应该包括五大要素：一是告诉市场如何界定转型活动；二是明确如何披露转型活动；三是明确用哪些金融工具来支持转型活动；四是安排激励机制来支持转型活动；五是保证公正转型。

转型金融活动的界定

对转型活动的界定可以在两个层面进行，一是在原则层面的界定，二是给出一个具体的转型活动目录。在原则层面的界定相对比较容易。比如，对与气候相关的转型活动，若干在国内外已经初步形成共识的界定原则包括：

1. 转型活动要有明确的减碳效果，这些效果要与巴黎协定（碳中和）目标的要求相一致。
2. 转型活动可以是具体的项目，也可以是更为广泛的企业经济活动（其中包括一系列投资项目和业务转型活动）。
3. 转型活动在减碳的同时，不能对其他可持续目标（SDGs）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即“无重大损害原则”）。比如，减碳的转型活动不应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物多样性。
4. 转型活动的主体（企业）须设定减碳的量化目标和时间表。
5. 较为复杂的转型活动（如无法通过转型目录和目录中明确的量化指标直接识别的转型活动）需要得到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转型”认证。

转型金融活动目录编制方法

对一些有条件的经济体（如产业部门对转型活动已有明确要求的国家）和大型金融机构，应该采取编制“转型目录”的方式来明确转型金融应该重点支持的活动。这个目录可以大大降低投资机构识别转型活动的成本，同时减少由于投资人无法理解和运用“原则”性界定标准可能带来的洗绿风险。

目前，欧盟的可持续金融目录中已经包括了转型活动的一个子目录，多个国家也正在编制各自的转型活动目录。在金融机构层面，渣打银行、星展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也已经推出了自己的转型活动目录或清单。一个比较理想的转型目录，应该列出政府和监管部门基本达成一致的各个高碳行业的转型活动，同时尽可能给出界定转型活动的量化指标，如必须达到至少百分之多少的减碳、能效提升、绿电占比升幅等目标。为了保持足够灵活性，避免过分限制创新性的转型活动，目录还可以包括其他符合转型原则的活动，但应该规定此类活动必须经过第三方认证。

转型金融的披露与传统绿色金融披露的区别

在绿色金融领域，我们看到比较多的是绿色债券的披露。绿债的披露除了对发行主体的一些相关情况介绍之外，主要是披露资金用途和该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如减了多少碳或污染物。

对转型金融来说，披露要求会更加复杂。其主要目的是要反映转型金融所支持的主体和项目与碳中和目标是一致的，确保不出现“洗绿”或“假转型”的问题。

根据国内外已有的经验，对获得转型融资的企业应该要求其披露如下内容：第一，企业的短、中、长期转型战略或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技术路径、筹资和投资计划等；第二，企业的长期转型战略和路径应该与碳中和的目标相一致（监管部门可借鉴SBTi的做法，进一步明确评价“一致性”的方法）；第三，范围1-2的企业碳排放历史数据（有条件的可包括范围3）、在未来转型规划下的碳排放水平和强度预测，以及测算碳排放和减碳效果的方法学；第四，企业内部如何监督落实转型计划的治理机制和政策安排；第五，各个阶段转型计划和转型效果的落实情况；第六，从转型金融筹得资金的使用情况；第七，“无重大损害原则”的落实情况。

转型金融工具

在绿色金融领域，已经有了包括各类债券、股权、保险产品在内的一个内容比较丰富的工具箱。转型金融由于刚刚起步，目前的主流产品主要是与可持续挂钩的贷款和债券。这些产品将利率与企业的可持续业绩（KPI）挂钩，以期产生激励绿色转型的效果。比如，把贷款与债券的利率与企业减碳效果挂钩，如果减碳效果超预期，银行和债券投资人可以把利率减下来；如果效果差于预期，就需要提高利率或用其他方式对企业“罚款”。

目前的这些支持转型的贷款和债券类工具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但同时也应该看到，作为转型活动的不少高碳企业主体，往往是杠杆率较高、财务状况不理想的企业；大量中小企业也需要转型；也有不少转型企业可能需要采用一些并不成熟的绿色低碳科技，而这些技术本身面临风险。对这些企业，贷款和发债未必是首选的转型融资工具。这些高杠杆企业、中小企业、需要尝试新技术的企业往往更需要股权融资。因此，有必要发展重点（乃至专门）支持转型活动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并购基金、夹层基金，鼓励更多的PE、VC投资机构参与转型金融活动，充分发挥股票市场支持转型的作用。

此外，鉴于转型活动涉及许多不确定性，有必要支持转型的保险类产品来帮助企业规避转型过程中面临的技术、业务、市场风险。政府背景的担保基金可以积极开发支持转型活动的担保产品，为符合条件的转型企业和转型项目提供风险分担机制，以降低其融资成本。在投资组合层面，金融机构也可以考虑开发以转型资产为基础资产的ABS、REITS以及转型股票和债券基金等产品。

转型金融的政策支持工具

与绿色金融类似，转型金融所支持的经济活动也有很明显的正外部性，比如可以帮助高碳企业加速减碳，从而为国家、全球实现碳中和目标做出积极贡献，以避免本世纪人类共同面临的气候危机。从区域来看，支持高碳企业成功开展转型，也可以帮助避免由于不转型和转型失败所造成的失业、不良资产等影响社会稳定和金融稳定的问题。因此，政府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政策激励，来提升转型活动的规模、速度和质量。

多年来，各国已经出台了許多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和绿色金融的政策措施。比如，在支持绿色金融的货币政策工具中，中国人民银行已经推出了碳减排支持工具，日本银行已经推出了支持气候转型的再贷款（Climate Response Financing Operations），欧央行和英格兰银行已经在其资产购买计划中纳入了关于资产的气候风险评估因素，有些央行正在考虑将绿色低碳资产纳入合格抵押品。

在支持绿色发展的财政政策工具中，许多国家和一些地方政府为绿色项目和绿色企业提供了补贴、担保、贴息等支持措施，北欧和其他几个国家实施了碳税。欧洲、中国、韩国等约30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建立的碳交易机制为减碳活动提供了重要的激励。此外，各国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和工业减碳的行业性政策也有力地支持了绿色低碳转型。

由于转型金融只是在近年刚刚启动的一项创新，各国专门用于支持转型金融的政策措施还很少，但完全可以借鉴已经出台的绿色金融支持政策来设计转型金融支持政策。事实上，只要对转型金融有了明确的界定标准和披露要求，立即可以把一些现有绿色金融支持政策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转型金融。

当然，也需要根据转型金融的一些新特点，研究和制定一些专门用于支持高碳企业向低碳转型的政策。比如，政府有必要考虑建立专门支持某些高碳领域（如煤电、钢铁、水泥）转型的基金，重点支持这些领域的转型示范项目和用于推动转型的关键技术。

公正转型的内涵及措施

近年来，许多国家都强调要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过程中保证实现公正转型，但目前还没有一个全球公认的对公正转型的明确定义。一个比较普遍接受的含义是，在向低碳转型的过程中，应该关注和防范转型活动可能带来的对就业和对弱势群体的负面影响，从而保证转型活动的社会公正性。

比如，如果一个高碳行业或高碳企业的转型活动导致了大量的失业和贫困问题的加剧，这就不是一个“公正”的转型。当然，也有各种机构和意见领袖们提出，还应该关心转型活动对能源安全、物价（通胀）、收入分配、社区发展、土著部落、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采取一系列措施来评估和缓解这些影响和问题。

由于对许多国家来说，转型金融框架还在初步构建的过程中，在其中纳入公正转型的要求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在没有足够实操经验的情况下，短期内可以在转型金融框架中设定比较有限的目标，即纳入一些可操作性较高的公正转型的要素，其他更为复杂的要素可以在未来发展中逐步加以考虑。

比如，在第一版的转型金融框架中，可以把公正转型的焦点放在转型活动对就业和能源安全的影响这两个领域。简单地说，可以在框架中提出若干原则，要求转型金融支持的经济活动尽可能保证就业稳定（针对各类转型企业）和能源安全（针对转型中的能源企业）。

具体的做法可以包括：要求转型活动的主体（企业）在转型计划中包括对就业影响的评估和具体保障措施；如有要求员工在公司内部转岗的情况，应制定转岗和培训计划；在不得不进行有限裁员的情况下，要有失业保险、提前退休补偿和再就业培训等具体安排；对能源企业的转型活动，应该评估和规划这些活动对能源供给的影响，避免出现大规模能源短缺和价格飙升；转型企业应该披露其转型计划对就业和能源安全的潜在影响，和在落实转型计划过程中产生的实际影响；金融机构在设计转型金融工具时可以考虑将企业的就业和能源安全表现作为与利率或其他利益分配方式挂钩的KPI。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02 人行金研所雷曜等：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交织融合发展

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既需在推动金融普惠过程中坚持绿色发展方向，防止“高碳普惠”；又要注重将绿色金融资源惠及人人，防止“减碳伤民”。下一步，可在完善政策体系、强调数字赋能和鼓励市场创新等多方面持续提升绿色普惠金融发展质效。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党的十九大更是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列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为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明了方向，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成为金融系统履行社会责任的着力点。立足“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的新发展格局，需在推动普惠金融服务过程中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方向，引流绿色金融资源精准滴灌普惠对象，发挥两者相互支撑、相辅相成的协同效应，形成高质量发展新的突破口和增长点。

一、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齐头并进发展、交织融合蓄能

中国人民银行始终以“国之大家”为使命担当，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适应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的顶层设计，一方面通过绿色金融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另一方面通过普惠金融服务“三农”、小微等融资主体，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获得感和满意度。

在发展绿色金融方面，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在2016年发布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是全球首个由中央政府部门制定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明确了绿色金融将积极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三大方面，重点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我国绿色金融发展走在国际第一方阵，已形成了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良好政策和市场环境，确立了“三大功能”“五大支柱”的政策思路，即通过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强化金融机构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 and 市场体系，积极拓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发挥金融配置资源、发现价格和管理风险的功能，服务好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投资结构和生活方式的绿色转型。2021年三季度末，我国绿色信贷余额达到14.78万亿元，同比增长27.9%，其中近七成投向碳减排项目。

为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中的重要作用，人民银行持续强化绿色金融“三大功能”，做实做强绿色金融“五大支柱”，通过推进金融机构气候和环境相关信息披露，组织金融机构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碳金融产品服务，研究制订转型金融标准、创设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等方式，支持市场主体沿着清晰的路径向低碳、零碳有序过渡。

在发展普惠金融方面，国务院于2016年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确立了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不断增强政策的直达性、精准性。例如，发挥差别化存款准备金政策作用，持续对主要涉农机构执行较为优惠的存款准备金率，并适度下调支农、支小、扶贫再贷款利率水平；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范围由小微、涉农贷款拓展至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小微企业贷款考核口径扩展至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再如，为应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造成的冲击，分层次、

有梯度地运用一系列货币政策工具，并创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实体的货币政策工具，保持了合理适度的货币供应量。相关部门还出台差异化的监管政策，不断加强对金融机构评估考核督导，持续开展涉农和金融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持续做好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工作。2021年三季度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达18.6万亿元，同比增长27.4%，支持超4000万户小微经营主体的融资需要。

事实上，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在理念和政策逻辑上是一致的。一是两者都需要运用公共政策手段加以引导规范市场行为。绿色金融是将环境、气候友好的正外部性内部化的重要工具，普惠金融则是将服务弱势群体的正外部性内部化的重要工具。二是两者都关注公平，绿色金融强调“可持续发展”，更强调代际纵向公平，普惠金融则强调“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是群体间的横向公平。三是两者都长期面临服务成本高、风险高的问题，都可能面临商业可持续与防范道德风险的难题，需要进行体制机制的创新，加强产业、激励、监管等多元政策支持。

二、当前应主要关注、共同服务于三类重点群体

从上述理念出发，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有了新的指引，既要在推动金融普惠过程中坚持绿色发展方向，防止“高碳普惠”；又要注重将绿色金融资源惠及人人，防止“减碳伤民”。因此，建议当前应主要关注和服务于因绿色转型带来更高经营成本的高碳行业、依附于高碳行业的小微企业及其从业者以及现有绿色金融体系支持相对较弱的领域这三类群体。

对于有迫切转型要求的碳密集行业来说，随着公共环境整改要求和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这一行业需要投入更多资金用于绿色生产和服务，可能进一步摊薄其利润，影响其财务表现，更可能面临原有资产或经营模式的转型。随着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启动，也面临新增碳交易成本。针对该类行业，可通过创新开发如转型信贷、转型基金、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转型金融工具，提供与转型业绩挂钩的低成本资金支持。如在浙江衢州，为引导传统高碳高污染的养殖业绿色转型，政府出台了《关于金融支持衢州生猪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创新金融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以及有机肥市场技改升级，为现代畜牧业提供了“标准化规模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环境持续改善、产业布局优化”的新思路。

相比核心企业可以主动通过跨行业、跨区域实现绿色转型，依附于高碳行业的小微企业及其从业者群体转型更为被动，成本更高，转型失败的风险更大。在浙江湖州，政府支持和补贴的“园区贷”有效引导污染严重、治理成本高企的“低、小、散”小微企业集聚入园，统一的环保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提升了生产过程中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湖州安吉农商银行支持县域中小微企业推出“碳中和助力贷”，专项用于减排项目、清洁生产、低碳改造等，为企业建立专属“碳账户”，并将碳减排变动作为贷款周转降息的依据。当前已发放“碳中和”助力贷超3亿元，为县域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做出了积极贡献。此外，发展绿色票据等方式，可以满足中小企业具有“短、频、急”特点的融资需求。

而对于现有绿色金融体系支持相对较弱的领域，如绿色消费、基于股权的金融产品等，也是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所需覆盖的潜力领域。在倡导居民绿色生活方面，可积极推动将个人消费贷款纳入绿色贷款专项统计范畴，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如新能源汽车消费贷款、绿色建筑按揭贷款、绿色标识产品消费贷款等绿色普惠领域的零售金融产品，同时限制高碳排放、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的消费贷款；在绿色股权类金融发展方面，引导绿色投资机构主动“转绿”，使股权、并购等金融资本聚焦具有减排潜力企业，实现其整体投资价值的长期提升和规模效益。

从发达国家实践看，实现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融合发展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都需要吸取。例如，德国鲁尔和英国威尔士都曾是欧洲重要工业和煤炭资源聚集区，也都曾陷入严重的发展危机，出现了大量工厂倒闭、大量人口失业的现象。在持续不懈的政策干预下，目前两个地区已经成为环境优美、适宜居住和大量吸引新兴行业投资的地区。

三、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深度融合发展的政策建议

下一步，可在完善政策体系、强调数字赋能和鼓励市场创新等多方面凝心聚力，持续提升绿色普惠金融发展质效。

一是聚焦重点领域，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激励作用。

发挥“以人民为中心”的制度优势，突出各类政策工具在撬动民间资本、引导机构下沉和民生托底保障等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加强顶层设计，如构建完备的绿色标准体系，明确绿色普惠的融资主体范围、转型技术标准、产品服务规范等，可探索在金融服务全流程中纳入对环境气候效益的考量以及对信息披露的要求，鼓励在试验区先行先试，加快成功经验的复制推广。如针对小微转型主体规模小、产能低的特殊性，可考虑科学、自主、动态地界定转型标准，辅以得当的信息披露与转型关键指标要求，并建立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激励相容的评价考核体系。另一方面更要用好行之有效的现有政策工具，将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税收优惠、风险补偿、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落到实处，提高绿色普惠金融的覆盖广度、服务精度和支持力度。

二是强调数字赋能，以技术创新催生发展动能。

利用数字技术解决传统信贷信息不足问题，既是提高绿色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克服普惠对象服务成本高难题的关键所在，也是防止绿色金融“洗绿”“漂绿”风险的有力工具。各级政府、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机构可在搭建绿色普惠金融信息数据库、项目库以及数字化应用平台上积极开展合作，全面推动金融数据、企业数据、公共数

据集成共享，精准对接绿色金融产品和普惠群体融资需求，并建立健全风险监测、识别和预警机制，持续关注用户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等问题，为普惠对象提供全方位便捷服务。

三是鼓励市场创新，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绿色普惠金融市场服务体系。

鼓励金融机构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加强绿色普惠金融产品的创新开发。一方面，针对普惠对象融资的天然劣势，可不断拓宽抵质押方式，包括林权、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住房财产权等农村“两权”，以及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股权质押、知识产权抵质押等；另一方面，建议大力发展如绿色小额贷款、绿色消费贷款、绿色个人经营贷款、绿色贸易融资、绿色票据等绿色普惠金融领域的产品服务，不断健全绿色普惠金融产品体系。

雷曜为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梅亚雯单位为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来源：《当代金融家》杂志2022年第1期)

03北京绿金院举办《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与银行实践研讨会

2022年6月1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旨在促进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更好总结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实践经验，探讨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工作重点方向，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于6月22日举办《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与商业银行实践研讨会，会议通过线上方式顺利召开。会议邀请工商银行现代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殷红、兴业银行绿色金融与大客户部总经理助理陈亚芹、进出口银行客户服务管理部副处长刘义华、南京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张旺燕、湖州银行绿色金融部总经理方夏莹作为嘉宾参加本次研讨会的讨论，70余位来自金融机构的专家参与会议。研讨会由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ESG中心副主任张芳主持。

工商银行现代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殷红表示，《指引》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覆盖范围更广。《指引》的机构范围由银行业扩大至银行保险业，业务范围由绿色信贷扩大至绿色金融，并将减碳纳入政策目标。二是明确提出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三是要求金融机构制定差别化政策制度。四是要求金融机构对投融资流程进行差异化风险管理。结合金融机构绿金融实践及发展现状，殷红副院长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深入发展方向提出建议：一是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绿色金融体系，需要根据《指引》进一步提升环境、社会、治理风险管理水平，并植入到绿色金融体系之中。二是金融机构需要提出更加清晰的差别化政策体系，包括如何支持绿色低碳行业及领域，如何支持节能降碳和转型活动及如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三是金融机构需依据客户环境、社会、治理风险评估结果而构建差别化的环境、社会、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将评估结果运用到客户准入、定价中，并对重大风险客户实施名单制管理，建立风险预案及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四是金融机构需将环境、社会、治理风险纳入业务流程中，实现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资金拨付和贷后管理各环节职责划分清晰、相关管理和政策要求得到全面落实。

索引号：717804719/2022-411

主题分类：政策法规

办文部门：政研局

发文日期：2022-06-02

公文名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

文号：银保监发〔2022〕15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发〔2022〕15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



兴业银行绿色金融与大客户部总经理助理陈亚芹结合《指引》的要求，为金融机构把握绿色金融发展机遇提出工作方向建议：一是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建议金融机构结合自身情况，紧跟“双碳”目标重点领域，将其分解到自身业务结构和授信政策中，加强资源配置和业务考核，充分利用绿色金融政策支持工具，实现优化自身业务结构。二是提升环境、社会、治理风险管理水平，将压力测试、转型风险测试结果运用到全流程管理。三是加强环境、社会、治理管理体系建设。可参照国内外主流环境、社会、治理指标体系，建立自身管理架构，并将其融入到银行经营管理的各方面，在加强环境、社会、治理管理表现的同时，推动环境、社会、治理方向的投资和金融产品研发。

陈亚芹总经理助理介绍了兴业银行在绿色金融领域的最新实践，并为更好地推动绿色金融市场服务“双碳”目标提出建议：一是建议金融机构在服务新兴绿色产业时，充分考虑其商业模式不成熟等问题，加强自身专业能力建设，设计金融服务方案，引导这些产业绿色发展。二是建议进一步关注环境效益外部性问题，虽然绿色项目环境正外部性正在逐步量化，但外部性内部化问题仍需解决，当现金流如果不能覆盖项目经营成本，其环境效益无法体现。三是建议进一步加强绿色金融激励和约束机制，除了正在发挥引导作用的货币政策工具外，建议加强财税政策、贴息等政策激励。四是建议进一步研究拓宽金融机构低成本资金来源的举措，如风险权重、定向降准等。

进出口银行客户服务管理部副处长刘义华表示，相较于2012年的《绿色信贷指引》，《指引》政策力度明显加强，具体有以下五大变化：一是全方位推动。《指引》全方位推动银保机构发展绿色金融，从绿色金融业务、风险管理、自身表现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指导和要求。二是拓宽政策覆盖面。《指引》覆盖风险类别在环境、社会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纳入治理风险；风险关注点从客户自身拓展到客户的承包商、供应商等产业链上游。三是全面提升风险管理体系。银保监会首次在指引性监管文件引入国际通行的ESG理念，亦即绿色金融管理重要支柱。四是强调绿色金融的根本目的在于服务我国“双碳”目标。《指引》明确指出银保机构应当渐进有序降低资产组合的碳强度以及自身运营碳足迹，最终实现资产组合以及自身运营的碳中和。五是强化信息披露和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指引》提出公开绿色金融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借鉴国际惯例、准则和良好实践，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建立申诉回应机制；聘请第三方进行独立鉴证、评估和审计。刘义华副处长同时介绍了进出口银行的绿色金融实践，进出口银行坚持政策性金融职责使命，创新金融服务，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同时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强服务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走出去”，依托转贷平台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南京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张旺燕表示，《指引》是银保监会对银行业保险业提出的一个全面、系统的纲领性文件，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完善绿色金融顶层设计。二是强化绿色金融政策指导性，指导商业银行加强绿色金融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完善内控管理和监督机制建设，从战略高度发展绿色金融，进一步推动各项绿色金融业务落地见效。三是促进商业银行可持续发展，《指引》在“双碳”目标下提出制定行业准入政策和授信审批指引，明确绿色金融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加强对高碳资产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从前瞻性的角度防范高碳高污染产业转型带来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助力配置和长期锁定优质绿色资产。张旺燕副总经理同时介绍了南京银行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南京银行已初步形成了绿色金融治理架构和“总-分-支”三级联动机制，着手制定未来3-5年绿色金融发展规划，业务聚焦清洁能源产业、绿色交通产业、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产业等双碳领域的企业和项目。

湖州银行绿色金融部总经理方夏莹表示，《指引》发布进一步深化了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体系发展内容。湖州银行已经进行多维度体系建设，包括董事会、经营层自上而下进行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绿色金融队伍建设、绿色金融战略规划、考核体系以及绿色金融专项审计等。针对《指引》中“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针对客户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评估标准，对客户风险进行分类管理与动态评估”，湖州银行上线信贷客户ESG评价系统，结合不同行业特点，评估其环境、社会、治理风险，同时筛选出可持续发展企业，辅助改变湖州银行客户结构。同时，湖州银行在客户管理上进行四色分类管理，从客户准入环节起进行贴标，客户准入后进行分类管理，配套不同类别信贷政策。

01 转型金融探析：“转型”尽头是“绿色”

摘要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是我国五大发展理念之一，是推动全球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手段，其本质是实现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经济社会逐步低碳绿色化转型的过程中，企业和项目表现出动态绿色特征及转型内涵，既包含环境友好型的绿色生产活动，也包含高碳生产活动逐步向低碳发展的转型过程。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目标是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政策环境及市场机制上体现出对绿色低碳以及转型经济的重要支持。转型的终极目标是达到低碳和绿色，因此转型金融应为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绿色金融体系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包含转型金融

绿色是当今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鲜明底色。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绿色发展关注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强调突破资源环境瓶颈制约的可持续发展方式。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社会的全面绿色转型成为必然选择。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简称“总体方案”），明确支出“树立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的理念，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发展必须是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平衡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总体方案明确指出“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支持生态文明改革，支持实体经济“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所以，绿色金融体系的建立初期就包含了“绿色”与“低碳”的概念，也包含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的转型金融。

二、社会经济绿色发展是逐步、动态的过程

“绿色”是一个相对、动态的概念。人类发展离不开自然环境，社会的发展需要消耗自然资源。“绿色发展”就是“平衡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所以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的技术发展水平背景下，保护自然环境和降低资源消耗的“绿色”的定义就会有所不同。

一方面，“绿色”包括在现有技术水平下认定为“绿色化程度”较高的“纯绿”行业、企业及其经济生产活动和产业，例如清洁能源、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通过减少化石能源或资源消耗、降低碳排放、改善生态环境等，表现出非常明显的环境友好与低碳特征，绿色属性较为清晰。

另一方面，“绿色”也包含通过自身技术升级、管理效率提升、业务结构调整等方式，逐步向“纯绿”发展的行业、企业及其经营活动。例如，电力生产企业属于传统的高耗能、高排放部门。近年来，电力集团纷纷通过减少火力发电量、探索碳捕集技术以及提升可再生能源业务占比等路径，逐步向能源的清洁供给过渡；又如建筑部门相关碳排放已占到全社会排放总量的40%左右。随着建筑节能技术的推广，老旧建筑绿色低碳改造不断发展，极大地减少了行业碳排放。这些处于发展过程中的经济活动，就属于“转型活动”。

绿色的动态特征要求对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的关系进行统筹处理。长远来看，所有行业都将通过技术革新不断提升绿色化水平，并转化为经济的持续发展动力。

三、绿色金融体系支持社会经济绿色低碳转型

绿色金融体系以聚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和根本遵循。经过数年发展，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形成了包含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信息披露、激励约束机制、产品创新、国际合作在内的五大支柱，政策环境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不断成熟，成为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强大动力。

绿色金融的顶层设计体现出对社会绿色低碳发展的关注。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的《关于绿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绿色金融的定义是“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由此可见，我国绿色金融不仅具有狭义的环境治理概念，还融入了对节能降碳、资源能源高效清洁利用的要求，体现出绿色与可持续理念的有机融合。

在监管层面，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及政策支持绿色低碳转型相关活动。一是现行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表现出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涵义^[1]。我国绿色金融标准主要鼓励金融资源投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企业和项目，在强调保护生态和修复环境的同时包含生态价值在内的经济、生态、社会价值的最大化。二是一系列政策工具的推出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绿色低碳项目。人民银行通过设立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优化资源配置，为更多具有减碳潜力的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

在金融机构层面，发展绿色金融推动机构加强环境和气候风险识别与管理，关注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潜力。环境和气候风险将会以转型风险及物理风险两类路径，通过实体经济的损失传导至金融系统。我国金融机构在自身绿色转型的过程中，不断强化对环境与气候风险尤其是转型风险的分析、管理与信息披露，逐步调整资产结构，一方面控制对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企业和项目的投资，另一方面衡量企业在转型风险下的可持续发展前景，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的绿色转型升级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拉动我国经济可持续增长。

在地方政府层面，绿色金融支持各地方产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升级。自2017年首批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获批以来，许多省市、地区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路径，实现地方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改善以及经济转型升级三者的有机结合、协同并进。例如部分试验区开展的绿色金融地方标准创新，将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现代新兴产业企业及其经济活动被纳入当地绿色企业或项目库，享受绿色金融支持政策，提升绿色金融对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服务质效。

在国际合作层面，绿色金融与可持续金融具有一致性，为全球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中国方案。我国是国际宣传倡导绿色金融理念的先行者，致力于提升全球绿色金融共识。其中，自2016年中国担任G20主席国期间将绿色金融引入G20峰会议题以来，绿色金融已连续多年写入峰会成果文件。在2021年G20峰会领导人联合公报中，强调可持续金融对推动全球绿色低碳转型尤为重要。中国积极参与G20可持续金融小组工作，共同发布《G20可持续金融路线图》，提出了提升全球可持续金融界定标准的可比性、兼容性和一致性的建议，以及一系列共同原则，包含对环保、降低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可持续目标中的某一目标有实质性的正面贡献，避免对其他可持续目标产生消极影响等。

四、转型金融是我国绿色金融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碳中和目标的提出要求我国经济结构加快转型进程。无论是“绿色”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或是高碳企业向低碳或零碳业务转型，都需要加大对新技术、设备、资源的投入，带动绿色低碳投资需求，并要求金融工具予以支持。在这一过程中，转型金融被认为能够通过一系列金融安排，降低转型带来的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受到了广泛关注。

如前文所述，我国的绿色发展理念体现了对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及高质量发展的期望。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绿色金融体系更是在布局与实践层面都展现远超出狭义的环境表现提升的内涵。从这个角度来看，虽然目前的绿色金融标准和政策体系覆盖面相对有限，尚不能完全包容转型经济活动，但绿色金融发展目标与全社会长期、持续的绿色转型方向是一致的。

现阶段，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已经形成了包括标准、政策、产品服务、激励机制、信息披露等要素在内的总体框架。未来，转型金融作为绿色金融框架内的重要内容，可通过进一步明确转型技术路径、制定转型金融标准、明确转型相关信息披露要求、配套激励机制等方式，将支持转型的金融安排整体纳入绿色金融体系中，系统化完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的发展机制。

注释：

①现行主要的绿色金融标准包括人民银行于2019年修订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保监会于2020年发布的《绿色融资统计制度》，以及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印发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等。

（本文由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ESG投资中心主任刘嘉龙、中心副主任张芳、研究员林怡津撰写）



02国内外转型金融界定标准综述

引言

转型金融的关键是明确界定转型活动。国内外已有一批探索转型金融或包括转型金融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发布主体包括国际组织、经济体与政府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对转型活动的界定可以包含两个层面，一是明确转型活动的原则性标准，二是提供具体的转型活动目录，部分目录还提出了较为具体的项目内容、评价指标等。

一、国际组织的转型金融界定标准探索

1. 气候债券组织（CBI）《为可信的低碳转型提供金融支持白皮书》

气候债券组织（CBI）提出转型的五项原则分别是：符合1.5度温控目标的碳排放轨迹；以科学为基础设定减排目标；不计入碳抵消；技术可行性优于经济竞争性；刻不容缓的行动优于承诺。CBI认为转型概念同时适用于实体与经济活动。

表：CBI建议认定为转型的经济活动

序号	类别	定义	示例
1	近零排放类	已经达到或接近零碳排放的经济活动，可能需要进一步脱碳，但不需要重大转型。	风力发电类经济活动
2	零碳转型类	2050年后仍需开展的经济活动，已明确达到1.5度温控目标的脱碳实施路径。	航运类经济活动
3	不可转型类	2050年后仍需开展的经济活动，但到目前为止，未明确可在2050年前达到1.5度温控目标的脱碳实施路径。	长途客运航空类经济活动
4	暂时过渡类	当前需要开展、但应在2050年前逐步淘汰的经济活动	城市垃圾发电类经济活动
5	搁浅类	无法与全球变暖气候目标保持一致、但具有低碳替代方案的经济活动。	煤电类经济活动

资料来源：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为可信的低碳转型活动提供金融支持白皮书》

CBI提出转型标签适用于两类投资：一是为2030碳排放减半以及2050净零排放目标作出重大贡献、但非具有长期作用的；二是将发挥长期作用，但目前尚未拟定净零排放实施路径的。

2.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气候转型融资手册2020》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发行的《气候转型融资手册2020》旨在对进行气候转型的融资主体开展信息披露提供指引和建议。该手册提出的披露内容要求包括：发行人气候转型战略和公司治理；业务模式对环境和社会是否会造成显著的气候影响；气候转型战略应参考具有科学依据、量化的目标和路径；定性、定量地披露公司转型策略的相关支出及其产生的气候相关的影响。

二、经济体、政府部门的转型金融界定标准探索

1. 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

由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发起设立的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工作组编制的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 - 气候变化减缓》（以下简称《共同分类目录》）发布于2022年6月更新，增加了16项与制造业相关的减碳经济活动和1项与建筑业相关的减碳经济活动。在《共同分类目录》中，可被认为与转型相关的活动包括基础有机化学品制造、钢铁制造等，这些活动都被设定了较为详细的排放量基准与评价要求。

2. 日本经济产业省《气候转型金融概念文件》

日本经济产业省将气候转型金融定义为在实现《巴黎协定》总体目标和每个国家基于该目标的转型道路上为企业提供的融资。根据日本经产省的表述，商业实体类和项目类都可归属于气候转型金融。这些企业和项目可以是处在全球价值链中并致力于温室气体排放，也可以在其自身产品整个生命周期中为减少温室气体作出贡献。

3. 韩国环境部《绿色分类法（K-taxonomy）》

韩国环境部于2021年建立了国家绿色分类法（K-Taxonomy），将绿色经济活动区分为“绿色”（对碳中和与环境改善至关重要的绿色经济活动）以及“转型”（指实现碳中和目标的过程阶段）两类。转型项目包括中小企业的温室气体减排活动、液体天然气和混合气生产、使用液化天然气的氢气（蓝氢）生产、环保造船、环保船舶传输等。根据该办法，属于转型部门的经济活动包括化石燃料的使用，且将时间限定于2030年前；与之相对，液化天然气和以混合气为基础的能源生产在2035年前都将被认可为转型活动。

4.中国湖州《转型金融支持目录（2022年版）》

我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湖州创新推出《转型金融支持目录（2022年版）》，将转型金融定义为应对气候变化影响，以碳密集行业低碳转型、高碳高效企业发展、低碳转型技术应用的金融需求为重点，运用多样化金融工具为市场实体、经济活动和资产项目向低碳排放转型提供的金融服务。该目录根据湖州市本地产业结构特征，纳入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的实体及项目。目录中规定了较为详细的低碳转型技术路径，并设立了低碳转型基准值与目标区间等量化指标。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转型金融界定标准探索

1.渣打银行转型金融框架

渣打银行认为转型资产与活动需要具备以下特征：与1.5度温控目标相兼容并具有科学依据；不会影响低碳替代品的开发与应用，也不会导致碳密集型资产的锁定；满足最低保障措施。此版本的转型融资框架主要评价对象是资产，涉及电气化、氢能、（高级）生物能源、碳捕集利用和储存、低排放燃料、钢铁、交通、农业、水泥高效生产、化石燃料减排等行业。

2.星展银行可持续和转型金融框架

星展银行所认定的可持续和转型金融包括经济活动（项目）与企业两类。对于经济活动（项目），需符合三个标签，分别为绿色、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转型。其中，认定转型经济活动需要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可以取代更为高碳的活动，并能够记录、验证温室气体减排程度；能够实现更为低碳的技术应用；认定转型企业则需要在该企业产生新交易的前12个月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剥离（退出或淘汰碳密集型资产）、多元化（逐步减少来自碳密集活动的业务收入份额）、脱碳（难以脱碳但活动对经济至关重要的行业可通过第三方验证证明其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总体降低）。星展银行认为可能开展转型活动的行业包括汽车制造、金属和矿业、农业初级生产、石油和天然气、化学品、化石燃料发电、生物能源、水电、航运、航空、数据中心等，并分别注明了符合要求的子行业、资产类型与资产特征。

3.中国建设银行转型债券框架

中国建设银行于2021年4月发布的《中国建设银行转型金融框架》确立转型项目应符合“避免碳锁定”和“无重大损害”两大原则，并设置了包括煤炭、生物燃料、核燃料、采矿和矿石等领域的明确排除项目。在该框架中，建设银行列举了转型金融项目的类别、子类别及合格条件，主要涉及电力、燃气、蒸汽及空调行业、建材行业、有色、钢铁、石化、化工、造纸、航空等行业。

通过对上述国内外转型金融界定标准的梳理，可以看到一些初步形成的共识，包括：

一是从界定原则来看，转型活动需要满足与《巴黎协定》的温控及减碳目标相协同的基本要求，转型金融即是为这些活动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是相当数量的标准指出转型主体既可以是经济活动（项目），也可以是部分行业的实体企业，但对企业的评价需要考虑整体业务情况，方法也将更为复杂。

三是转型活动的主体（企业）需要制定或对外披露科学的减碳路径、目标，并且应通过设立行业基准值、引入第三方验证等方式公允评价减碳水平。

四是转型被认为是在碳中和目标实现过程中的某一阶段任务，是一个相对且动态的概念，因此识别转型活动的可替代性尤为关键。一些标准提出通过设置时间表的方式区分近中期和长期的转型活动，并定期评估评价阈值，适时淘汰不再合格或过时的转型项目。

（本文由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ESG投资中心研究员林怡津撰写）

参考资料：

- 1、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为可信赖的低碳转型活动提供金融支持白皮书
https://www.climatebonds.net/files/reports/chinese-financing-credible-transitions-_summary-note.pdf
 - 2、国际资本市场协会气候转型融资手册发行人指引（2020年12月）
<https://www.icmagroup.org/assets/documents/Regulatory/Green-Bonds/Translations/2020/Chinese-CTFH2020-12-220121.pdf>
 - 3、IPSF《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72项活动
http://www.greenfinance.org.cn/upfile/file/20220605192235_360242_56062.pdf
-

议题二：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



01 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的重要意义

前言

距离双碳目标提出已一年有余，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层面有关“双碳”目标的战略布局和工作方案陆续出台，在监管机构及市场主体的推进下，作为推动引导实体经济绿色化发展的重要手段，绿色金融快速发展。2022年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快补齐县域、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金融服务短板，促进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科创金融等融合发展，提升政策精准度和有效性。作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两者均体现了对新发展理念的践行和落实。如何实现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有效融合，助力经济社会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是我国金融机构需要思考的重要议题。

一、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现状

我国绿色金融发展至今已有近7年时间，处于全球领先梯队，2020年绿色信贷余额和绿色债券存量规模分别居世界第一和世界第二。同时，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始终保持国际领先水平，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均有大幅度提升。以普惠金融中最具代表性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绿色金融中的绿色贷款余额为例，根据人民银行统计口径，截至2021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绿色贷款规模较2018年末分别增长140.38%和93.20%，年均复合增速均在25%以上，总体呈现蓬勃发展。在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双增长的良好态势下，我们也应注意到两者在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协同效应仍有待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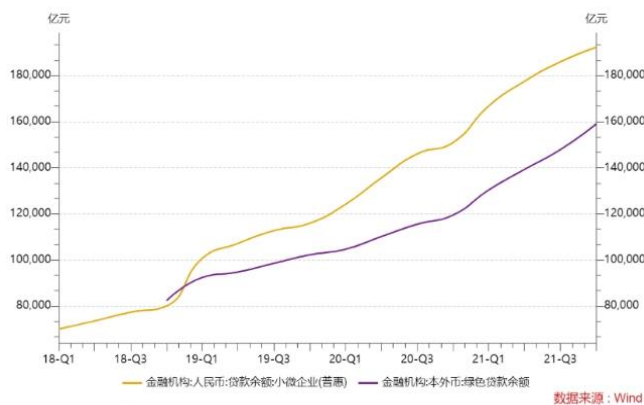


图1.2018年以来小微企业（普惠金融）贷款余额和绿色贷款余额增长

（一）绿色金融主要服务重点行业的大型企业，对小微企业覆盖率较低

现行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主要由《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版》、《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绿色融资统计制度》和《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等构成，从融资工具角度出发，确定了绿色金融可以支持的重点项目和方向。然而，仔细对比后不难发现，能够使用绿色融资工具的行业集中于能源生产供应、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由于行业特性，这些企业通常以大中型的央企、国企为代表，小微企业在这些领域的参与度十分受限，获得绿色融资工具支持力度严重不足。

根据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末,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15.9万亿元,同比增长33%,比上年末高12.7%,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1.7%。其中,投向具有直接和间接碳减排效益项目的贷款分别为7.3和3.36万亿元,合计占绿色贷款的67%。分行业和用途看,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贷款余额分别为7.4、4.21和1.9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8.3%、31.7%和46.7%。分行业看,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绿色贷款余额4.41万亿元,同比增长25.7%,全年增加8850亿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绿色贷款余额4.13万亿元,同比增长14.2%,全年增加4857亿元。除绿色贷款外,绿色债券的发行规模也在不断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1年共50家证券公司作为绿色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或承销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承销(或管理)102只债券(或产品),合计金额1376.46亿元。

从人民银行和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看,两类主要绿色金融工具主要投向重点领域的大型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占比较多的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得到支持严重不足。与之相对的是,受制于生产方式、技术水平,农业生产和小微企业是重要的碳排放源,是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重点方向。随着我国进入高质量经济发展阶段,如何引导绿色金融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普惠金融群体倾斜成为当前绿色金融体系标准思考的重点。

(二) 普惠金融覆盖率提升,但发展质效仍需提升

普惠金融经过长期发展,贷款余额和增速均实现较快增长,在覆盖率和可得性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尤其是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农户生产经营主体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的覆盖率和可到达率均有了较大提升。根据人民银行数据,截至2021年12月末,人民币普惠金融各领域贷款余额26.52万亿元,同比增长23.2%,全年增加5.02万亿元,同比多增7819亿元。其中,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9.23万亿元,同比增长27.3%,占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的9.98%,占比较上年同期增长14.1%;农户生产经营贷款余额6.84万亿元,同比增长14.1%;创业担保贷款余额2349亿元,同比增长6%;助学贷款余额1468亿元,同比增长12.3%。

尽管普惠金融的快速增长为我国小微企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效的资金支持,但如何引导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向着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重点方向发展,不断提升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水平仍是重要议题。

二、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的必然性

面对绿色金融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群体支持严重不足,普惠金融投向的小微企业无法满足绿色低碳前提下的高质量发展,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是必然趋势。

(一) 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拥有相同的内在机理

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是当前我国普惠金融重点

服务对象。

虽然两者定义、侧重点和服务对象不同,但是两者共同的内涵是追求环境、社会和治理目标的社会责任投资属性。绿色金融把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与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作为目标,在投融资决策中主要考虑潜在的环境影响。普惠金融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随着绿色金融及ESG为代表的理念发展,环境影响、社会责任、公司治理将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共同连接,两者融合发展成为了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二) 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符合我国高质量发展需要

2017年开始,我国经济发展已由高速增长阶段专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成为了新的时代发展方向。推动全社会参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中小微企业的重要参与。截至2021年4月末,全国中小微企业总数超过4400万户、个体工商户超过9500万户,成为我国就业主力军,在国民经济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考虑到碳减排设备的投入产出比,农业和小微企业产生规模效益难度较大,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其绿色低碳转型的内部动力和外部投入均严重不足,无法达到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要求。正如人民银行副行长刘桂平在《中国金融》2022年第1期发表的《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中谈到的,小微企业、农户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较多分布在环境脆弱地区,易受气候与环境变化影响,推进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符合我国现阶段经济平稳发展的客观要求。

三、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的现实意义

随着我国“双碳”目标、“共同富裕”奋斗目标和“六稳六保”阶段性工作持续推进,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的现实意义为我国未来金融体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

(一) 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是“双碳”目标下经济稳增长的助推器

2022年以来,国务院常务会议多次强调经济稳增长的重要性,并将中小微企业的平稳发展放在“稳增长”首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月17日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会议要求加大工业、服务业所得税减免力度,延长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同时要求人民银行提供激励资金支持增加普惠小微贷款以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有序增长。3月2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再次重申保持经济稳增长的首要任务就是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特别是当前处于困难状态的中小微企业。面临我国当前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总体形势,中小微企业的平稳健康发展是我国经济稳增长的重要动力来源,有效发挥普惠金融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是实现全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

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参与者,农业和小微企业都是应对气候与环境变化,助力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力量。如何有效引导小微企业积极参与“双碳”目标下的绿色低碳发展,有效支持小微企业和农业经营

主体的绿色低碳转型，是普惠金融未来要重点深耕的领域。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将绿色金融标准、绿色金融规则融入普惠金融全过程，制定绿色小微企业、绿色农业金融认定标准，构建适合农业、小微企业的碳排放核算机制，鼓励农业、小微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核算、绿色产业资质认定，充分享受绿色金融支持工具的便利性和成本优势，共同助力农业、小微企业在“双碳”目标下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实现平稳有序增长。

（二）绿色普惠金融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必然途径

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是我们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为了更好地推进全国推动共同富裕提供省域范例，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1年6月10日批复了《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意见指出，全面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促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有助于推动共同富裕。

绿色金融作为实现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工具，普惠金融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重要抓手，将绿色金融标准、规则融入普惠金融全过程，构建小微企业、农业经营主体的碳排放核算标准体系，提供支持清洁低碳的生产设备专项普惠金融工具，促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经营主体实现高质量发展；将普惠金融纳入绿色金融考核体系，推动绿色金融向普惠领域有效倾斜，构建有利于乡村振兴和小微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政策支持体系，引导更多资金投向“普惠+绿色低碳”领域，发挥金融资源配置的关键作用和杠杆效应，用绿色金融体系推动普惠金融工具助力农业、小微企业实现“双碳”目标。

（三）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

一直以来，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普遍面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由于全国碳排放量监测和统计制度尚未统一，金融机构难以获取准确的企业碳相关数据，导致碳资产真实价值难以被准确核算，影响绿色金融市场发展。普惠金融则面临服务对象信息、信用、担保缺失问题，使得金融机构难以对其开展信用评价，导致普惠金融的深入推广存在难度。如何打通金融机构与农业、小微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成为了金融体系工作重点。2022年1月23日，由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四部门联合印发的《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强数字技术在普惠金融领域的标准化应用，助推农村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助力弥合“数字鸿沟”，为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提供了有效途径。随着金融科技的在众多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扩大，线上保险、数字信贷等创新产品加快发展，帮助金融机构服务长尾客户、边远地区和乡村振兴的能力持续提升，预计未来将会有更多的小微企业得到普惠型金融工具的支持。

以大力推动绿色普惠金融发展的湖州为例，作为首批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之一，长期以来坚持数字化改革撬动绿色金融各领域改革，推动数字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取得更多创造性突破性改革成果。例如，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为出发点，湖州市建立了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帮助小微企业精准对接银行、引导银行主动服务企业。在场景架构上，设置了信贷服务、担保增信、政策支持、降本减负、信用报告、证明开具等6项核心业务，创新“银行抢单”、“139”限时服务等机制，打造网上“信贷超市”“担保集市”。在多跨协同上，打通司法、环保、税收等42个部门条线3000多个字段信息，链接37家银行的410款金融产品，实现银企信息互通、资源互选、风险互降。同时，为解决人工认定绿色小微企业存在时间成本高、实时效果差等问题，湖州市通过数字化手段，于2021年开发上线国内首个融资主体ESG评价系统，高效进行小微企业绿色识别。截至2021年6月底，湖州市融资主体ESG评价系统共评价1.08万家企业，其中绿色企业2447家，获得银行授信160.95亿元。湖州的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的先进经验模式，在实践中证明金融科技可以有效推动两者融合发展，绿色普惠两者有效结合发展也离不开金融科技的重要参与。



综上所述，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有效扶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绿色低碳发展，是当前“双碳”背景下经济稳增长的有效助推器，助力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本文由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ESG投资中心副主任张芳、研究员关熙子整理撰写）

02绿色普惠金融的重点领域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强调，要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快补齐县域、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金融服务短板，促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和科创金融等融合发展。推动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融合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本文将聚焦绿色普惠金融的重点领域并就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一、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

乡村振兴领域。随着脱贫攻坚任务的胜利完成，“三农”工作重心向乡村振兴转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这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战略部署。一方面，普惠金融可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2021年，有些乡村遭遇水灾、旱灾，有些则受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脱贫再返贫现象时有发生。2022年，普惠金融可以发挥保险保障优势，建立因病因灾返贫的长效补偿机制。另一方面，绿色金融可以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上持续发力。乡村由于地方财政薄弱，基本公共设施历史欠账较多，垃圾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供暖改造等环保基础设施很多没有完成。在保存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的基础上，绿色金融可以致力于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以垃圾污水处理和村容村貌改善为主攻方向，助力建设美丽乡村打开新局面。

小微企业领域。小微企业不仅是吸纳就业的主力军，更是推动创新、促进消费的生力军。通过支持小微企业，鼓励大众创新，对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在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例明显增长。人民银行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9.23亿元，同比增长27.3%。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普惠金融的总体目标是“扩面、增量和降费”，也就是要扩大普惠金融的覆盖面，同时降低收费和综合融资成本，表明政策层面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仍在不断加大，让小微企业专注于生产经营。从推进方式看，绿色普惠金融可以侧重小微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构建适应小微企业、农村经济体的碳排放核算机制，逐步将绿色金融标准嵌入普惠金融中。

消费金融领域。消费金融泛指向消费者提供融资服务，以解决收入和时间错配问题。与传统金融主要覆盖高收入人群不同，消费金融更加体现了普惠金融的理念。近年来，金融机构越来越多地走进社区，为千家万户提供无缝服务，满足低收入人群、下岗人员、老年人、残疾人士等各类人群的多样化金融需求。面对日益老龄化的社会，金融机构可以在改进金融适老化服务相关政策的指引下，积极进行养老金融服务的创新和探索，以绿色普惠金融助力“银发经济”，加大社会资本对养老机构投入，促进养老场所无障碍服务设施建设和环境改进；同时，金融机构可尝试创新适合老人投资理财的产品，助力老年群体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的发展理念具有内在一致性，发展目标也存在相互支撑、相辅相成的协同效应，在上述领域推动二者融合发展，将为乡村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带来新的思路和发展空间。但要注意的是，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目前也面临一些挑战，要克服一些障碍。

二、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融合发展面临的挑战与障碍

缺乏完善、系统的法律框架。不论是社会公平的提升还是生态环境的改善，都能带来巨大的社会效应。正因为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具有外部性，如果缺少有效的政策指引，就会面临供给不足的问题。绿色普惠金融的授信主体普遍存在信息不全、可担保资产不足和生产经营受自然环境影响大等特点。目前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等金融机构都成立了普惠金融事业部，而绿色金融的很多政策由各部门单方面指导，不同政策协调性和相关性较低。《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的通知》提出要“逐步制定和完善普惠金融的相关法律法规，形成系统性的法律框架”，但截至目前，系统性的法律框架尚未形成。绿色金融立法也较少，只有《环境保护法》和一些地方零星法规，相关法律衔接性较差，相关制度和监管也较为模糊，未明确参与者的责任和义务，造成金融、财政、税务分工不明确，协调机制不顺畅，进而造成绿色普惠金融流于表面，难以落地。

缺少有效、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覆盖范围大量涉及“三农”“小微”等领域，项目分散、规模有限、形态各异，加之农户、小微企业的信用信息同工商、税务、国土、气象、环保监察和民政等部门的信息缺乏共享，导致银行等金融机构识别、管理和控制风险的难度加大。我国大部分农村普惠金融机构尚未配置绿色金融的专门岗位，绿色普惠金融统计条线不够精准，统计维度不够丰富，监测质量也因此受到影

响。不难看到，信息共享平台薄弱是绿色普惠金融发展面临的一大挑战。如何共享信息，提高市场透明度，加强银行等金融机构对风险的研判，为风险管理提供支撑保障，这些是现阶段绿色普惠金融实现规模化、可持续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

缺乏具体、切实的激励机制。普惠金融小微贷款利率偏低，如果不考虑央行再贷款或者财政补贴，普惠金融的盈利空间有限。绿色普惠金融一般期限较长，与环境气候因素相关性大，而环境气候因素呈现出外部性、多样性、复杂性和不可控性。绿色普惠金融对环境的评估和投资方式还不够成熟，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评估难度大，而绿色保险因为应用场景少，融合发展没有形成一定的规模性。在盈利无法得到保证的情况下，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绿色普惠金融业务的积极性会大打折扣。



结合上面的重点问题，建议未来就绿色普惠金融界定、相关制度、金融产品创新、信息披露、科技赋能及风险管理方面进行探讨。

(本文由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ESG投资中心副主任张芳、研究员王佳妮整理撰写)

参考文献：

- 1.白当伟,汪天都.普惠金融国际前沿趋势、重要成果与经验启示[J].国际金融,2018(02):69-75.
 - 2.eResearch杨荣团队.银行普惠金融全解读[R].轻金融,2022.
 - 3.丰硕.以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助力高质量发展——访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徐诺金[J].当代金融家,2021(05):20-23.
 - 4.雷曜,梅亚雯.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交织融合发展[J].当代金融家,2022(01):32-34.
 - 5.马骏,孟海波,邵丹青,朱亚珊.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与绿色农业发展[J].金融论坛,2021,26(03):3-8+20.
 - 6.马骏.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7.
 - 7.王信.绿色金融发展和气候风险管理[J].金融经济,2021(07):3-9.
 - 8.杨林,邹江.绿色金融助推乡村振兴的内在机理与逻辑框架[J].西南金融,2019(05):39-47.
 - 9.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2022中国普惠金融面临的新机遇[R].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2022.
-

议题三：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

01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研讨会热议试点成果、国际趋势和中国实践

2022年5月9日，在中国金融学会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简称“绿金委”）联合指导下，由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四川省金融学会、工商银行现代金融研究院及湖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主办的“中国金融学会专业委员会系列研讨活动之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研讨会”在线上举行。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雷曜和绿金委主任、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马骏在研讨会的开幕环节致辞。工商银行现代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殷红、湖州市委常委兼副市长吴登芬、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副行长王江渝、保尔森基金会高级顾问兼绿色金融中心执行主任孙蕊、伦敦大学学院基建可持续转型特聘教授梁希在会上做了专题发言并参与了讨论。研讨会由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ESG中心副主任张芳主持。



雷曜表示，一直以来人民银行高度重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始终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作为绿色金融建设的五大支柱之一加以推动。2021年，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组织全国数百家银行参与披露，包括试验区范围内200余家金融机构及一批非试验区金融机构，发展势头良好。在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持续推进中，不仅锻炼了金融机构的人才队伍，也为金融科技、数字平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人民银行注重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和国际合作，积极推动中英财经对话并支持开展中英环境信息披露试点等国际合作，多次开展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国际研讨会，不断提高我国金融机构的国际合作水平，提升我国参与全球金融标准制定的能力和话语权。雷曜强调，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任重道远，未来需向逐步实现强制性的、全面的和定量的环境信息披露目标努力。作为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手段，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将不断引导金融机构按照环境定价模式提高资源配置能力，促进市场主体发挥资源配置作用。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多方努力，尤其在披露方法、披露的制度和能力建设等方面，不断推动金融机构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

马骏首先介绍了绿金委持续支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情况。自2017年起，绿金委和伦敦金融城联合发起金融机构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试点项目，组织中英二十多家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在此基础上，2022年绿金委成立“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推广工作。马骏指出，全球金融监管领域的发展趋势对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新要求。国际金融机构普遍采用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作为通用指南，充分披露与气候相关的投融资信息，包括高碳和棕色资产敞口和管理方案。2021年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支持发起ISSB（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我国财政部作为国内牵头机构联合其他部委开始组织专家研究如何借鉴和采纳相关国际标准。全球超过450家金融机构参与发起的GFANZ（格拉斯哥金融净零联盟）承诺设定具体的“碳中和”目标和减排时间表。在此国际背景下，我国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标准也将逐步完善和提升，选取适合我国国情的碳核算方法学并加以推广将成为当前我国企业和金融机构面临的重要任务。此外，为服务高碳企业和项目的低碳转型，转型金融将成为未来金融业务发展的重点领域。转型金融在支持相关行业转型的同时，也对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期望我国金融机构和绿色金融试点地区在环境信息披露和转型金融方面做出更多的创新性探索。

殷红代表绿金委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组介绍了我国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最新实践和未来的发展方向，并介绍了工作组的工作计划。从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实践来看，在监管部门引导下，金融机构尤其是上市金融机构，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绿色金融专题报告中披露环境相关信息。中英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取得明显成效，试点机构由最初的10家增至20家，试点机构已覆盖银行、资管、保险、证券等多个行业。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有序推进。但环境信息披露难点依然存在，量化目标确定有一定难度，环境风险识别与管理的能力有待提升，将ESG评级融入决策流程仍有差距。殷红建议，要把握国际最新趋势，加快相关标准制定，深入开展相关研究，全面提升采集、计算和评估碳排放和碳足迹信息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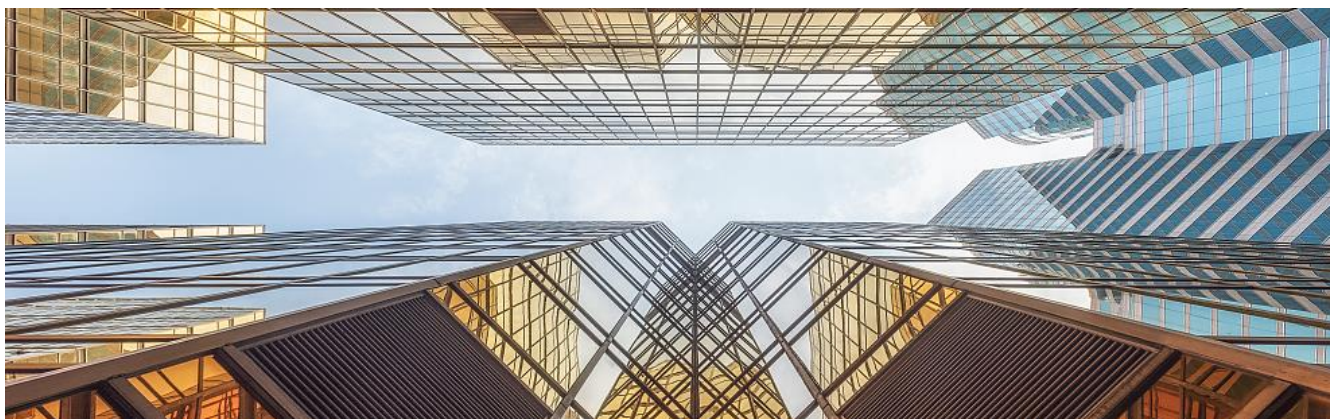
积极推进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殷红说，已有37家机构参加了绿金委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围绕环境信息披露领域重点问题开展研究，今年已拟定十项课题，内容覆盖监管部门委托的相关标准编制、国内外环境信息披露标准、气候风险监管、环境与气候风险量化与披露、碳排放核算与披露、科技赋能环境信息披露、转型金融披露等。

吴登芬总结了湖州在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实践探索。自2019年以来，湖州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主要体现在标准先行、分层推进、能力建设、数字赋能和激励约束五个方向。湖州率先发布了首个区域性金融机构环境披露框架，并根据《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要求持续迭代升级，以标准化的披露框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可比性。针对辖内36家银行类型、规模等方面差异，分层分类、因行施策，制定了五套披露版本。通过引导推动银行成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等方式，不断强化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能力建设。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湖州开发全国首个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效益自动测算；打造信贷资产碳核算系统，一键生成企业碳账户，实现信贷资产碳核算智能化。2022年1月，湖州颁布实施《绿色金融促进条例》，明确重点企业在申请绿色信贷时，应向银行披露碳排放信息。吴登芬表示，湖州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实现了全市域银行机构披露全覆盖，并形成标准化的信息披露模式，有力促进了金融资源配置的绿色低碳转型。下一步，湖州将在提升披露能力、强化数字赋能、探索转型金融等方面持续推进银行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并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王江渝介绍了四川开展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初步实践。在推进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过程中，四川着重突出规范性、务实性、探索性、审慎性，通过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小组、邀请专家辅导等多种方式指导金融机构遵循《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规范建立披露框架。建议金融机构根据自身能力基础，分阶段推进量化测算工作，力求披露信息的全面性与可靠性。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对环境效益测算、环境压力测试方法等进行积极探索。从披露结果来看，四川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已经产生了良好社会效应，试点金融机构进一步夯实了绿色发展基础，高标准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起到了标杆与示范作用，也为市场与监管部门提供更多环境信息。针对四川省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王江渝副行长认为，目前碳核算体系尚未完善、核算结果的可比性不足、数据基础仍不牢靠、环境信息披露数据的独立审计和评估机制还有缺失。下一步，四川省将有序推进碳核算工作、强化碳核算基础支撑、研究细化披露指引和持续推动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质效。

孙蕊介绍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国际实践，包括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国际组织三个维度介绍了美国相关领域的近期动向。2022年3月21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布了《加强和规范服务投资者的气候相关披露》的提案，将要求所有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的美国国内和外国上市公司披露对其业务、运营结果、财务状况以及财报指标可能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气候相关风险。提案建议将碳排放信息纳入强制披露范围。其中，范畴一和范畴二对所有上市公司适用，范畴三只对部分上市公司适用，这意味着披露范围还包括其贷款和投资对温室气体的影响。行业协会对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布提案的普遍共识是，整体发展方向是正确的，但需要细化规则并重视不同主体的差异性。在国际组织方面，央行绿色金融网络（NGFS）表示，环境信息披露是向“净零经济”过渡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生物多样性丧失在内的与自然有关的风险是考量金融稳定的重要因素。

梁希首先介绍了金融机构投融资组合碳核算与披露的国际实践。欧盟自2014年通过《欧盟非财务报告指令》，要求大型公司、公益性企业从2018年开始对外披露ESG信息，随后2021年推出《可持续金融的披露条例》，要求欧盟金融市场参与者以及财务顾问，定期在ESG报告中对外披露ESG因素带来的可持续性风险与应对措施，以及对其金融产品产生的影响。梁希分析了国内外商业银行在碳核算及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从国外来看，虽然有四分之一的金融机构已经逐步披露投融资组合的碳排放数据，但占比仍然不是很高。已披露数据的上市银行核算方式存在较大差异，并存在数据不完整、气候转型风险分析水平低等问题。现有自愿信息披露并不能提供充足且有效的信息，而且金融机构获取相关数据的成本较高。梁希对中国金融机构碳核算与气候信息披露提出了如下建议：推动金融机构采用内部碳定价；对标国外气候信息披露标准，结合中国国情，设立统一的金融机构披露框架；建立细颗粒度碳排放数据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金融机构气候风险识别和量化标准，健全气候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02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进展、障碍与建议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具有重要意义。及时有效的金融机构环境和气候信息披露，有利于贷款企业更加重视绿色金融发展，有利于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绿色领域，也是金融监管部门进行相应风险管理的依据。作为首批绿色金融标准，2021年《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发布，为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提供指引。目前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中尚存在一些障碍，主要在于对绿色金融发展认识不足、缺乏绿色低碳转型路径且绿色资产/棕色资产识别、环境风险识别等专业能力不足。我们建议监管机构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在《指南》的指引下，依据各地金融机构发展实际，加强政策设计和引导。金融机构董事会应加强重视并将绿色金融纳入本机构战略，金融机构应依据自身发展实际制定绿色低碳转型路线并加强环境气候风险分析及管理机制等专业能力建设。

一、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进展

2016年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七部委出台《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提出将逐渐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主体的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2017年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举行，中英两国政府同意加强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合作，鼓励两国金融机构共同开展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试点，随之，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和伦敦金融城联合发起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试点项目，中国人民银行和英格兰银行全程给予了指导，相关试点工作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积累了丰富的可借鉴经验。截至2021年11月，中英环境信息披露试点的中方试点单位达16家。

2019年12月人民银行发布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指南《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要求详述绿色金融发展概况，分析面临的环境风险与机遇，同时评估经营活动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等。

为更好的总结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经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纳入绿色金融标准体系。2021年人民银行、金标委正式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设立的银行、资产管理、保险、信托、期货、证券等金融机构均适用。《指南》鼓励金融机构每年至少对外披露一次本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形式可由金融机构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如编制专门的环境信息报告、在社会责任报告中或在年度报告中对外披露。

二、绿色金融地方试点为代表的地区加快推进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

2019年，湖州发布《湖州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三年规划（2019-2021）》，明确了环境信息披露原则、形式和渠道，并制定《湖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框架（2019版）》。2020年，湖州进一步修订完

善制度标准，试点机构由2019年的4家扩展到19家资产规模100亿元以上银行机构，并优化了《湖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框架（2020版）》。

2020年下半年，江西省四家法人城商行实现环境信息披露全覆盖。

2020年深圳市出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指出，从2022年起，所有深圳地区注册的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等金融机构而需要披露环境信息；从2023年起，规模较大的金融机构亦被要求披露环境信息。

2021年3月，粤港澳大湾区将13家法人银行机构列为环境信息披露试点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三、金融机构推进环境信息披露面临的主要障碍

金融机构对绿色金融发展重视不足。环境信息披露是“末端展示”，高度依赖于金融机构绿色低碳发展情况，而目前相当一部分金融机构尚对绿色金融发展认识不足，缺乏完善的绿色金融顶层设计。

缺乏长期可执行、可落地的绿色低碳转型路线图。金融机构绿色低碳转型是一项体系化工作，大部分金融机构尚未依据自身发展情况形成分步骤、有序的绿色低碳转型路线图。缺乏绿色金融发展路径，造成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缺乏规划及抓手，可披露的环境信息内容不足，且内部协同推动存在困难。

环境信息披露具有一定专业性，金融机构能力建设不足。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涉及一定的专业领域，如绿色资产和棕色资产识别界定、环境气候风险识别、分析、管理及金融机构对环境影响的评估等。目前，相当一部分金融机构缺乏相关能力，尤其是一些中小金融机构。

四、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建议

建议监管机构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在《指南》的指引下，依据各地金融机构发展实际，加强政策设计和引导。在充分调研当地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开展的难点和痛点，制定符合本土发展特色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推进引导计划，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指导。

金融机构董事会应加强重视并将绿色金融纳入本机构战略。董事会层面应将充分重视绿色金融发展，将绿色金融纳入到顶层决策层面。高质量的环境信息披露不仅有利于提升金融机构自身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水平，也能引导金融资源更加精准地向绿色、低碳领域配置，助力金融机构和利益相关方识别、量化、管理与环境相关金融风险。金融机构应依据自身发展实际制定绿色低碳转型路线。金融机构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分步骤制订符合自身特点的绿色低碳转型路线图，逐步优化绿色金融体系。积极开展各类绿色金融业务，不断创新探索绿色金融产品，降低自身在投融资活动中的碳足迹，推动实体行业向绿色低碳发展。

加强环境气候风险分析及管理机制等专业能力建设。金融机构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升对绿色资产和棕色资产的识别界定能力；部分有能力的金融机构可在碳核算等领域主动探索；采用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工具来度量环境气候风险分析，并采取措施管理和化解这些风险。

（本文由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ESG投资中心副主任张芳 研究员陈德愉 整理撰写）



议题四：绿色金融标准一致化

IPSF《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分析

由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发起设立的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工作组编制的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气候变化减缓》（以下简称《共同分类目录》）自2021年11月发布以来，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在中国，2021年12月，中国建设银行基于《共同分类目录》发布境外绿色债券，募集资金3年期5亿美元。2022年5月，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也基于《共同分类目录》在国际资本市场成功完成3年期6.5亿美元的绿色债券簿记和定价。在欧方，《共同分类目录》同样引起了银行及企业的关注，如欧洲投资银行、联合利华提到将基于《共同分类目录》在中国发行绿色债券。

为了提升国际可持续金融分类的可比性和兼容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以下简称“《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引入更多的是净零排放概念而非传统的绿色概念，以期引导更多资金投入绿色建筑等净零排放领域。《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有以下几点变化：从覆盖原则来看，初版和更新版《共同分类目录》均未覆盖“无重大伤害”原则和“最低限度保障措施”。从数量来看，更新版共同目录总计涵盖7大类，16个二级分类，72个三级分类，相较初版《共同分类目录》共新增17个三级分类。从采纳标准来看，五项采纳中国标准，十二项中欧标准存在重叠。从经济活动来看，《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增加了16项与制造业相关的减碳经济活动和1项与建筑业相关的减碳经济活动。从对标中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版）》（以下简称“绿债目录”）来看，绿债目录中有18个四级分类在共同目录下可直接认定为符合。



一、《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与初版对比分析

《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增加了对建筑业和制造业实现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的17项经济活动（详见表1）。

表1 《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新旧版本对比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新版三级分类	与初版目录对比
C 制造类	C2 清洁能源技术的制造	C2.1 智能电网产品和设备的生产（不包括电池）	相较2021版，本次新增C2.1智能电网产品和设备的生产（不包括电池）及C2.7燃料电池设备的生产两项经济活动
		C2.2 电池的制造	
		C2.3 风力发电机的生产	
		C2.4 太阳能发电机的生产	
		C2.5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备生产	
		C2.6 水力发电机和抽水蓄能设备的生产	
		C2.7 燃料电池设备的生产	
		C2.8 地热能利用设备的生产	
		C2.9 海洋能源利用设备生产	
		C2.10 制氢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新版三级分类	与初版目录对比
C 制造类	C3 清洁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	C3.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产业化	相较2021版, 本次将原C3.1制造低碳运输船队和船只移入C3.2, 并新增C3.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产业化一项经济活动
		C3.2 制造低碳运输船队和船只	
	C4 回收设备制造	C4.1 餐厨垃圾回收无害化处理设备制造	相较2021版, 本次对C4.1, C4.2进一步进行评估, 并增加C4.3, 共新增三项经济活动
		C4.2 资源回收再利用设施的制造	
		C4.3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设备制造	
	C5 节能设备制造	C5.1 节能炉/窑的制造	相较2021版, 本次删除了原2021版C5.3高效节能商用电器制造错误, 并将原C5.4建筑节能设备制造移入C5.11, 共新增十项经济活动
		C5.2 高效节能家电制造	
		C5.3 节能泵和真空设备制造	
		C5.4 节能气体压缩设备制造	
		C5.5 节能型液压气动设备制造	
		C5.6 节能鼓风机制造	
		C5.7 高效发电机和发电机组制造	
		C5.8 节能电机制造	
C5.9 节能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和电焊机的制造			
C5.10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施制造			
C5.11 建筑物节能设备的制造			
C5.12 高效节能热泵和建筑制冷/通风系统的制造			
C5.13 高效发光二极管(LED)产品和系统的制造			
F 建筑业	F1 建筑物的建造和改造	F1.1 新建筑建造	相较2021版, 本次将原F1.1现有建筑物改造移入F1.2, 并新增F1.1新建筑建造一项经济活动
		F1.2 现有建筑物的改造	

资料来源: 根据《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整理

二、《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中欧标准采纳分布情况

此次新增17个三级分类中, 五项使用中国标准、十二项中欧标准存在重叠(见图1)。具体而言, 使用中国标准的是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节能气体压缩设备制造; 节能鼓风机制造; 节能电机制造; 节能型变压器、整流器; 电感器和电焊机制造; 中欧标准存在重叠的是餐厨垃圾回收无害化处理设备制造; 资源回收再利用设施的制造;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设备制造; 节能型液压气动设备制造; 高效发电机和发电机组制造;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施制造; 高效节能热泵和建筑制冷/通风系统的制造; 高效发光二极管(LED)产品和系统的制造;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产业化; 智能电网产品和设备制造; 燃料电池装备制造; 新建筑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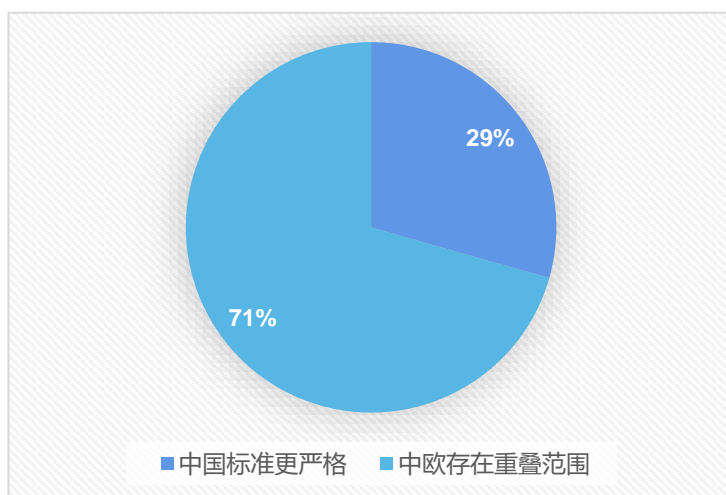


图1 《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中欧标准采纳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 本文依据《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整理

三、可采用绿债目录直接认定的事项集中在节能环保产业

课题组对标绿债目录发现有**18个四级分类**在共同目录下可直接认定为符合，依据绿债目录当中，有14项属于节能环保产业，2项属于清洁能源产业，2项属于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见表2）。

表2 绿债目录中符合《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的类别

绿债目录一级分类	绿债目录四级分类	对应共同目录三级分类
一、节能环保产业	1.1.1.3 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C5.3 节能泵和真空设备制造
	1.1.1.4 节能型气体压缩设备制造	C5.4 节能气体压缩设备制造
	1.1.1.5 节能型液压气压元件制造	C5.5 节能型液压气动设备制造
	1.1.1.6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	C5.6 节能鼓风机制造
	1.1.1.7 高效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C5.7 高效发电机和发电机组制造
	1.1.1.8 节能电机制造	C5.8 节能电机制造
	1.1.1.9 节能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和电焊机制造	C5.9 节能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和电焊机的制造
	1.1.1.10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C5.10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施制造
	1.1.1.12 高效节能商用设备制造	C5.12 高效节能热泵和建筑制冷/通风系统的制造
	1.1.1.13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	C5.13 高效发光二极管（LED）产品和系统的制造
	1.6.1.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C3.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产业化
	1.5.1.4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C4.1 餐厨垃圾回收无害化处理设备制造
	1.5.1.6 资源再生利用装备制造	C4.2 资源回收再利用设施的制造
1.5.1.8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C4.3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设备制造	
三、清洁能源产业	3.1.1.1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C2.1 智能电网产品和设备的生产（不包括电池）
	3.2.1.7 燃料电池装备制造	C2.7 燃料电池设备的生产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2.1.1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F1.1 新建筑建造
	5.2.1.2 绿色建筑	

资料来源：根据《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整理

（本文由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ESG投资中心副主任张芳、研究员张桦丹撰写）

参考文献：

- 1.中国建设银行发行全球首笔中欧共同分类目录示范性绿色债券
<https://finance.sina.com.cn/esg/investment/2021-12-15/doc-ikyamrmy9027921.shtml>
- 2.兴业银行完成境外《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定价
<https://news.cnstock.com/news/jg-202205-4879690.htm>
- 3.中欧牵头发布IPSF《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
<http://www.greenfinance.org.cn/displaynews.php?id=3733>

2022年6月政策汇总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事项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文件重点内容
政策指引	《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	国务院国资委	5月27日	文件提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探索建立健全ESG体系。中央企业集团公司要统筹推动上市公司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工作机制，提升ESG绩效，在资本市场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立足国有企业实际，积极参与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ESG信息披露规则、ESG绩效评级和ESG投资指引，为中国ESG发展贡献力量。推动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业治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推动更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披露ESG专项报告，力争到2023年相关专项报告披露“全覆盖”。
政策指引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5月30日	提出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实施方案提出7方面21项具体政策举措。一是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二是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灵活性，着力提高配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稳妥推进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三是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提高项目审批效率，优化新能源项目接网流程，健全新能源相关公共服务体系。四是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提高新能源产业国际化水平。五是保障新能源发展合理空间需求，完善新能源项目用地管制规则，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六是充分发挥新能源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科学评价新能源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和效益，支持在石漠化、荒漠化土地以及采煤沉陷区等矿区开展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效益的新能源项目，促进农村清洁取暖、农业清洁生产，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七是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优化财政资金使用，完善金融相关支持措施，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
政策指引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5月30日	明确六大支持重点方向和领域，包括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支持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支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基础能力建设、支持绿色低碳生活和资源节约利用、支持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支持完善绿色低碳市场体系。 《意见》提出五大财政政策措施，包括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健全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发挥税收政策激励约束作用、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包括资金分配突出重点，强化对重点行业领域的保障力度，提高资金政策的精准性。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支持传统产业和资源富集地区绿色转型。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更好地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梳理现有政策，明确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资金投入渠道，将符合规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任务纳入支持范围。
政策指引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	中国银保监会	6月2日	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银行保险机构应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环境、社会、治理信息披露和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事项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文件重点内容
行业指引	《关于开展转型债券相关创新试点的通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6月6日	《通知》所提到的转型债券，是指为支持适应环境改善和应对气候变化，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的债务融资工具。转型债券是绿色金融的有益补充，也是可持续金融的子品种。发行转型债券需在募集资金用途、转型信息披露、第三方评估认证和募集资金管理四项核心要素等方面满足本通知要求。
资金支持	推进全国第二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	6月10日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46亿元，重点支持纳入“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相关项目建设，推进太湖流域、丹江口库区及上游等重点地区水环境保护修复，积极支持长江、黄河等七大流域和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重大战略内重点流域建设水环境综合治理、河道综合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等项目，着力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
政策指引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6月13日	《方案》坚持突出协同增效、强化源头防控、优化技术路径、注重机制创新、鼓励先行先试的工作原则，提出到2025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到2030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等工作目标。 《方案》聚焦6个主要方面提出重要任务举措。一是加强源头防控，包括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等内容。二是突出重点领域，围绕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生态建设等领域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是优化环境治理，推进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四是开展模式创新，在区域、城市、产业园区、企业层面组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五是强化支撑保障，重点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完善法规标准，加强协同管理，强化经济政策，提升基础能力。六是加强组织实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宣传教育、国际合作、考核督察等要求。
政策指引	《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等17部门	6月14日	《适应战略2035》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气候适应型社会；将适应气候变化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进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气候韧性，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区域格局。 《适应战略2035》更加突出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提出覆盖全国八大区域和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黄河流域等重大战略区域适应气候变化任务。同时，划分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两个维度，分别明确了水资源、陆地生态系统、海洋与海岸带、农业与粮食安全、健康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城市与人居环境等重点领域适应任务。
地方政策	《上海市2022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	上海发改委	6月15日	推进崇明三岛开展低碳零碳负碳试点示范，支持宝武集团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组织推动实施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等试点示范项目。 文件分为五部分：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加快推动碳达峰碳中和顶层设计和示范试点；统筹推进能耗双控和碳达峰行动；加强主要污染物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完善基础保障措施，强化目标责任落实。其中强调，完善市场化机制，加大财政资金对节能减排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政策指引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6月29日	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重点工业行业能效全面提升，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能效明显提升，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节能提效工艺技术装备广泛应用，标准、服务和监管体系逐步完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能尽其用、效率至上成为市场主体和公众的共同理念和普遍要求，节能提效进一步成为绿色低碳的“第一能源”和降耗减碳的首要举措。同时，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提出一系列具体目标，到2025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70%以上，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80%以上，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优于1.3，工业领域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

资料来源：根据政府网站公开资料整理

2022年6月产品创新案例

类别	金融机构	案例产品	产品投向	案例特点
基于《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的金融产品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国际绿色债券	中国、德国、荷兰等多个国家的绿色项目，包括风力发电、抽水蓄能、城市轨道交通、纯电动公交车、高效节能装备制造等归属多个行业门类的经济活动，其中高效节能装备制造项目属于《共同分类目录》新增的活动，采纳了更详尽的中国技术标准作为“重大贡献指标”的认证依据。	基于《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创新的金融产品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项目	所募集资金将为天成租赁在中国所建设的两个风电厂项目的直接租赁业务提供融资支持。	此项交易符合《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中“情景1”的定义，即该项经济活动在中国和欧盟两个分类目录中的定义明显重合，并由此认定其在《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范围内具有可比性。同时，该项目也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可再生能源和基础设施发展有关的第七和第九项目标。 该项目也符合亚洲开发银行(ADB)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ESMS)的要求，并已获得ADB通过其绿色投融资平台所提供的部分优先债务融资。
“碳金融”相关产品	德清农商行	湿地碳汇无忧贷	针对“碳汇生产端---村集体”支持湿地生态修复和景区改造升级，统筹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湿地内土壤碳库、水体碳库和植被碳库的固碳能力	依托德清下渚湖作为浙江省首批低（零）碳试点街道和首批林业碳汇（湿地碳汇）先行基地的优势，德清农商行首创湿地碳汇金融“PTD”闭环体系，创新推出四款湿地碳汇系列贷款，在碳汇生产（Production）端、收储交易（Transaction）端、企业需求（Demand）端形成全封闭内循环金融支持体系
		湿地碳汇共富贷	针对“碳汇生产端---农户”支持因湿地“退渔还耕”蒙受损失的农户转型	
		湿地碳汇两山贷	针对“收储交易端---资产管理公司”支持资产管理公司收储碳汇并交易给高碳排放企业	
		转型企业碳汇贷	针对“需求端---高碳企业”支持购买湿地碳汇的高碳企业低碳转型	
可持续挂钩产品	南京银行	“鑫减碳”贷款（贷款利率与控排企业碳表现挂钩）	面向在全国碳市场持有碳配额的控排企业	面向在全国碳市场持有碳配额的控排企业发放的贷款，贷款利率与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碳表现相挂钩，并随着企业碳表现的提升而降低。 对企业而言，生产过程中减少碳排放，可以享受更低的贷款利率，减少融资成本；同时企业减排之后节余的碳配额可以在全国碳市场进行交易，获得额外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	“可持续发展挂钩”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城市轨道交通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债券总规模100亿元，期限3年，前两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第三年票面利率与预设关键业绩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完成度挂钩，即若建行截至2024年末绿色贷款余额占经调整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1.50%，则第3年票面利率保持不变；若未完成目标，则第三年票息上调25bps。
碳减排相关产品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碳减排贷款	宁波振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奉化洪马电机科技有限公司300K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享受政策性融资担保产品“双碳保”支持的碳减排贷款，全额免除担保费用
转型金融产品	华能国际、大唐国际、中铝股份、万华化学、山钢集团	转型债券	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电解铝节能技改、动能转换升级减量置换等转型领域	转型债券是指为支持适应环境改善和应对气候变化，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低碳转型领域的债务融资工具，通过专项产品为行业转型发展精准引入资金活水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